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况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为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托罗拉”）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8662.680393 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摩托罗拉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为摩托罗拉（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军，注册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19 号，主营销售、研发、生产、维修、测试移动通信产品等。

摩托罗拉因本行主要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可施加重大影响，被纳入本行关联方名单。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摩托罗拉的关联交易定价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监管要求。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业务发生后，本行与摩托罗拉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6%，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内部决策情况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四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行与摩托罗拉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